



## 税务快讯

# 泰国及英国个人所得税政策更新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为了助力中国出海企业及时了解海外投资地的个人税收政策变化，完善全球人才管理策略和跨境业务合规经营，德勤中国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团队将不定期发布海外投资地个人税收等相关资讯。本期税务快讯将介绍近期泰国及英国相关政策的若干重要调整。

### 泰国

#### 鼓励泰籍高技能专业人士返泰工作的税收优惠

##### 皇家法令第 793 号

泰国曾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颁布《税法典下税收减免皇家法令（第 793 号）》，旨在吸引具备国际工作经验的泰国籍高技能专业人才回国，为目标行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作。

根据第 793 号皇家法令，符合条件的个人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符合条件的泰国企业取得的雇佣收入，可适用 17% 单一比例个人所得税税率（即不适用 5% 至 35% 的标准累进税率）：

- 若有关收入按一般规则计算适用的扣缴税率高于 17%，则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减按 17% 的税率进行税款预扣预缴。
- 若有关收入按一般规则计算适用的扣缴税率等于或低于 17%，则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授权支付方按 17% 的税率进行税款预扣预缴。

如该个人就雇佣收入已按 17% 的税率扣缴税款，且个人不就已扣缴税款申请全部或部分的退还或抵免，则相关收入可以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计算中剔除，但仍须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

此外，皇家法令第 793 号还规定，对于已在泰国目标行业经营、且依据特定法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合格企业，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给符合条件个人的薪资支出可额外享受 50% 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即总扣除额为薪资支出的 150%）。

## 第 460 号通知

泰国税务局局长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布第 460 号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皇家法令第 793 号的适用规则、执行程序及必要条件。通知追溯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该通知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个人、企业规定了明确的程序和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个人须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PND.95）方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并且需要申报被剔除的应税收入。
- 符合条件的个人须保留其学历及海外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例如由海外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 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是符合条件个人的雇主，并须在首次支付雇佣收入前，通过电子方式向企业经营所在地的税务局提交载有该个人信息的申报表，由其报送至泰国税务局局长。

## 泰国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泰国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政府公报，对依据《社会保障法》第 33 条所规定的用于计算社保缴费基数的最低和最高工资进行了调整。自 2026 年 1 月起，将适用新的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此前，每月社会保障缴费上限为 750 泰铢（即每月最高工资 15,000 泰铢的 5%）。

具体如下：

年份	缴费基数上限	缴费金额上限
2026 - 2028	每月 17,500 泰铢	每月 875 泰铢
2029 - 2031	每月 20,000 泰铢	每月 1,000 泰铢
2032 年及以后	每月 23,000 泰铢	每月 1,150 泰铢

\*雇主和雇员须各自按基数的 5% 承担缴费义务

## 建议

相关税收激励的推出体现了泰国政府积极优化人才引进环境的政策意图，建议有关企业和个人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合理规划税务安排，充分把握政策红利。在泰中资企业应仔细梳理、评估其雇佣或拟招聘的泰籍员工背景，分析其是否属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技能专业人士，拟进一步适用有关优惠政策的须及时了解优惠申请细节，必要时咨询专业顾问获取建议。同时，有关企业也应关注泰国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情况，及时进行用工成本测算和扣缴计算调整。

## 英国

### 享有税收优惠的股权激励计划

在 2025 年秋季预算案中，英国政府表示将大幅放宽“企业管理激励计划（EMI）”的资格限制，使成长期企业能够与初创企业一样，为所需人才提供享有税收优惠的股权激励。自 2026 年 4 月起，适用 EMI 的资格标准将调整如下：员工人数上限提升至 500 人；公司总资产上限调整为 1.2 亿英镑；公司期权授予总额上限提高至 600 万英镑；期权的最长持有期限将延长至 15 年，并追溯适用于现有 EMI 协议。上述改革将通过《2025-2026 年度财政法案》正式立法。

政府还将风险投资信托（VCT）和企业投资计划（EIS）的投资额度上限提高至 1,000 万英镑，允许投资者在企业完成初创阶段成长后继续追加投资。为更好平衡 VCT 与 EIS 的税收减免力度，并引导资金更多投向高增长潜力企业，政府将把 VCT 的个人所得税有关投资抵免计算比例从 30% 下调至 20%。

### 对免税薪金转换养老金缴款设置上限

自 2029 年 4 月 6 日起，员工和雇主通过薪金转换方式缴纳养老金所享有的国民保险（NIC）计费基数减免将限制在每年 2,000 英镑以内。薪金转换可减少员工和雇主的国民保险支出，员工减少的缴款额相当于薪金转换额的 8% 或 2%，雇主减少的缴款额相当于薪金转换额的 15%。如果一名年薪为 50,000 英镑的员工将其 10% 的薪资用于转换，其所得税和国民保险目前将基于调整后的 45,000 英镑薪资计算。新政策实施后，该员工在 2029-30 纳税年度的国民保险扣款额全年将增加 240 英镑，雇主的国民保险支出将增加 450 英镑。

### 员工持股信托的资本利得税减免收紧

在秋季预算案中，政府宣布将立即收紧向员工持股信托（EOTS）转让股份所享有的资本利得税减免。

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之前，向员工持股信托转让合格股份可享受 100% 的资本利得税豁免。自该日起，原有的全额免税被 50% 的减免所取代。出售股份的股东现在需就其资本利得的一半缴纳资本利得税，而非完全免税。对于高税率纳税人而言，这一变化将导致其应税部分的资本利得税实际税率为 12%，而其他股份转让的标准税率为 24%。剩余 50% 的利得不会被立即征税，而是从受托人取得股份的成本中扣除，递延至受托人后续进行实际处置或视同处置该股份时再被实际征税。

### 国际流动员工国民保险缴款分摊的最新指引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于 2025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向国际流动员工支付薪酬的指引。该指引阐明了在国际流动员工取得“滞后奖励”（如应税奖金）的情况下，HMRC 关于英国国内法中的国民保险规定应如何适用的观点。

该指引适用于在相关薪酬所属期间，其英国国民保险缴款义务开始或终止的国际流动员工，包括以下情况：

- 员工永久调任至其他国家的集团岗位；
- 受英国“52周规则”影响仍负有缴款义务的外派人员；
- 国际社会保障协议覆盖期已结束的外派人员。

### 建议

2025年英国预算案涉及多项变革措施，相关企业应把握企业管理激励计划门槛放宽的机遇，审慎评估员工持股信托税收优惠收紧的影响，优化人才激励措施。由于薪金转换养老金国民保险成本将有所上升，相关的雇主及员工应及时进行合理的财务规划。对于涉及员工跨境流动的相关企业，需依据 HMRC 的新指引，复核外派员工薪酬结构，确保合规并防范风险。

## 相关阅读

- [泰国、法国、爱尔兰及意大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更新](#)
- [哈萨克斯坦、韩国、泰国、英国个人所得税政策更新](#)
- [阿曼首次颁布个人所得税法 马来西亚、泰国雇员公积金社保政策更新](#)
- [哈萨克斯坦、法国和意大利个人税收政策更新](#)
- [捷克、意大利等海外投资地 股权激励税制变化与合规提示](#)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 作者

####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n.com.cn)

#### 周璐

总监

+86 571 8972 7660

[luzhou@deloittecn.com.cn](mailto:luzhou@deloittecn.com.cn)

#### 尹丽丽

经理

+86 21 2316 6629

[liyin@deloitte.com.cn](mailto:liyin@deloitte.com.cn)

### 泰国

#### Mark Kuratana

合伙人

+66 (0) 2034 0125

[mkuratana@deloitte.com](mailto:mkuratana@deloitte.com)

### 英国

#### Anita Grant

合伙人

+44 (0) 118 322 2861

[anigrant@deloitte.co.uk](mailto:anigrant@deloitte.co.uk)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 主管合伙人

####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n.com.cn)

#### 华北及华西区

####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n.com.cn](mailto:huawang@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n.com.cn](mailto:iryu@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 麦婉群

合伙人

+852 2852 1051

[monmak@deloitte.com.hk](mailto:monmak@deloitte.com.hk)

### 华南区（内地）

#### 李菲菲

合伙人

+86 755 3637 7058

[ffli@deloittecn.com.cn](mailto:ffli@deloittecn.com.cn)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